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明里

記錄：彭碧瑩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請假)、黃委員清高、周委員月清(請假)、邱委員滿艷、鄭委員麗燕(請假)、梁委員銘勳、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梁委員瓊宜代）(請假)、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教育局廖委員文靜(請假)、交通局陳委員榮明、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請假)、衛生局李委員碧慧、都市發展局劉委員惠雯、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劉委員寧添。

列席：環境保護局林股長志芳、張辦事員玉美、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林工程員幸怡、陳幫工程司資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副處長昆鴻、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弘毅、教育局潘科員幸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王副主任克仁、高副工程司貫薰、體育局趙股長若文、王股長耀寬、停車管理工程處宋秉儒、衛生局陳股長紫晴、徐技士向君、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楊股長遠明、觀光傳播局劉辦事員子立、文化局邱科長稚亘、建築管理工程處吳股長志雄、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林專員玟漪、林高級社工師芬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2.6.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工作小組	<p><b>案由：</b>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p> <p><b>決議(105.8.22第1屆第3次大會)：</b>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於今年年底前將「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完成修訂及公告作業，並於下次大會報告修訂內容。</p>	環境保護局	本局將於105.12月上旬函請法務局就「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修正一案提供意見並預計於105.12.31前修正完成。	B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儘速完成要點之修訂及公告。
2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b>案由：</b>請相關局處報告執行「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一案」與「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岸邊是否適合新設浮動碼頭及入水設施」會勘案進度及回應計畫、期程、可行性一案。</p> <p><b>決議(104.8.22第1屆第3次大會)：</b> 本案持續列管，請水利處於下次大會報告規劃內容及執行進度。</p>	水利工程處	本案已納入本處「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工作」評估設置位置，於105年8月24日邀請陳委員明里出席指導規劃成果審查會，其後於105年11月9日召開地區說明會，獲當地民眾同意設置，預定105年12月底前完成規劃工作。	C	本案持續列管，請於下次大會報告規劃結果及後續辦理期程。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3	105.5.5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105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臺北社企館」捷運站至大樓之交通無障礙會勘，結論應改善事項之處理情形報告一案。</p> <p><u>決議(105.8.22第1屆第3次大會)</u>：</p> <p>本案持續列管，請下列單位依裁示辦理：</p> <p>1、若北科大車阻無法拆除，請新工處轉知北科大增加標示指引，如遇到門字型須往左進入，以引導身障者行走合適通路。</p> <p>2、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進駐身障就業大樓之企業，與公運處於3個月內研議並完成交通接駁，解決身障者前往身障就業大樓之交通問題。</p>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建工程處	<p><u>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p> <p>本處於105年9月13日函詢身障大樓營運單位並提供105年8月22日委員會委員建議及社會局業務科提供之資訊，彙整建議方案如下：</p> <p>(方案A)：公運處撥給本處舊復康小巴，供本處大樓管理使用，本處移交營運單位自行維護管理，司機由營運單位自聘，本處補助營運單位司機部分費用。</p> <p>(方案B)：大型復康巴士(輪椅6台+11乘客)之租用：由營運單位自行向復康巴士公司聯繫租借(鐘點或單趟租借)。租借費用：來大樓之民眾及身障員工需自付公車費用額度，營運單位再向本處申請差價補助。</p> <p>惟，單位函復表示AB兩案均不適合，無建議其他方案。</p> <p><u>新建工程處</u>：</p> <p>本處已電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並於105年11月22日發文通知，若車阻無法拆</p>	B	<p>本案持續列管，請下列單位依裁示辦理：</p> <p>1.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身障大樓營運單位研議解決身障者交通問題作法，並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研擬納入契約中，配置相關無障礙接駁可行性。</p> <p>2.針對臺北科技大學設置標示指引身障者行走通路，請新工處會後察看是否設置完成。</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除，請增加標示指引，如遇到T字型須往左進入，以引導身障者行走合適通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同意配合改善。		
4	105.8.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大會	<p>案由：有關本府設置融合式遊樂設施之進度及規劃一案。</p> <p><u>決議(105.8.22第1屆第3次大會)：</u></p> <p>1、請教育局、公園處及水利處於2週內，將已設置及規劃中之融合式遊樂設施相關資料(含照片、設置地點、規劃設計圖面、設施項目及適用對象等)，提供社會局彙整，並請社會局於3週內將資料放置於網路平台，以透過網路蒐集民眾意見。</p> <p>2、針對邱滿艷委員建議融合式遊樂設施可邀請身障者親身體驗，請上開局處一併納入辦理。</p> <p>3、請教育局、公園處及水利處於下次大會持續報告執行進度。</p>	教育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社會局	<p>教育局：</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以符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本市105年度業擇定大安國小及建安國小試辦設置校園共融式遊戲場，其中大安國小工程業於105年8月12日決標、105年9月12日施工、105年11月18日放樣，預計105年12月10日完成施作；建安國小工程業於105年11月8日決標、105年11月21日施工，預計105年12月底完成施作。另106年度賡續規劃於和平國小及文林國小設置，目前刻正由學校召開會議研議相</p>	A	本府將於12月29日由蘇秘書長麗瓊召開融合式遊樂設施跨局處研商會議，檢討105年各局處執行進度並研商106年執行方式與規劃，故本案解除列管。並請爾後辦理融合式遊樂設施之主政機關，從選址、擬定施作項目及驗收使用過程，應邀集身障者及相關專家表達意見，以確保符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關規劃內容，以符學生需求。</p> <p>二、 本案示範學校之篩選條件為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及普通班之學校，且校園具有合適之戶外場地空間，以提供孩子共融之遊戲環境。</p> <p>三、 大安國小共融式遊戲場預計設置之設施類型包含共融式鞦韆、共融式翹翹板、共融式巨蛋攀爬架、共融式攀爬滑梯、共融式觀景台等融合式遊具。另建安國小共融式遊戲場預計設置之設施類型為攀爬組、音樂面板、觸覺面板、及翹翹板。</p> <p><u>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p> <p>一、 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榮星、碧湖、中研公園共融設施。</p> <p>二、 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士林 4 號廣場。</p> <p><u>水利工程處：</u></p> <p>有關大佳河濱公沙坑區融合式遊戲場</p>		<p>身障者之需求。</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改善工程正施工中，另已於105年11月16日將設計模擬圖提供予社會局上網更新。 <u>社會局</u> ： 相關局處資料已由本局上傳至國發會公共政策網絡參與平台，預計公布至105年12月28日，透過平台蒐集民眾意見。		
5	105.8.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大會	<b>案由</b> ：提請訂定本市各區運動中心、球場、泳池等等場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及相關服務作業標準一案。 <b>決議(105.8.22第1屆第3次大會)</b> ： 請陳明里委員協助體育局進行相關改善，如場館、網頁無障礙資訊揭露、易讀資訊等，並請體育局擬定改善期程，於下次大會報告。	體育局	本案陳委員明里所提相關意見，本局已於該次會議回應說明，另決議有關「資訊易讀」部分（含無障礙資訊揭露），除各場館現場已標示無障礙設施之位置指引，本局局網亦已取得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A+級無障礙網頁標章，各運動中心則正申請認證中，並將併同網頁無障礙資訊揭露之作業，於106年1月底前完成。	B	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針對教育部102年規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敘明須改善或補強部分，積極執行，設計適合身障者使用之運動設施。
6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b>案由</b> ：有關報載身心障礙市民反映臺北市政府府前停車場，身障電梯告示牌標示不明及距離停車場過遠一案。 <b>決議(105.5.5第1屆第2次大會)</b> ：	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處已於報載後增設27面指引牌面以導引民眾，並評估增設副停車場無障礙電梯，預計106年2月6日招標，106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於指引標誌施作完後邀請身障委員檢視，並請停管處於12月份大會報告執行成果。		年11月22日完成，完成後將另新增指引牌面，並依105年5月5日第1屆第2次大會會議決議邀請身障委員檢視。		
7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p><b>案由：</b>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p> <p><b>決議(105.5.5第1屆第2次大會)：</b></p> <p>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文化局、體育局及社會局於1個月內邀請心智障礙團體或邱滿艷委員針對權管業務進行探討，就針對心智障礙者較急迫或重要的資訊部分，研擬推動1項資訊易讀並實施，並提至今年度12月份會議報告成果。</p>	衛生局、 交通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體育局、 社會局	<p><u>衛生局：</u></p> <p>一、本局於101年推出「藥物使用方法點字貼紙」並輔導本市11家醫療院所配合使用，視障朋友於就醫後，可在醫院的藥物諮詢窗口，由藥師協助於藥袋適當處貼上點字貼紙，同時可諮詢任何有關藥物使用上的問題，檢附點字貼紙圖檔2張。</p> <p>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已規劃進行建置語音藥袋系統專案，主要功能為藥袋上列印條碼，內容包含有患者姓名、藥名、用法用量、外觀說明、適應症、警語/副作用等用藥資訊。民眾再透過手機下載APP掃描藥袋上的條碼，即可聽到該用藥資訊，預計105年12月底推出聯醫語音藥袋系統。</p>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局處提供種子人員名單，以利易讀資訊交流，並請各局處研擬2項資訊易讀工作項目，於下次大會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u>交通局</u>：</p> <p>一、本市公共運輸處前請心智障礙團體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針對推動「資訊易讀措施」等議題提供意見，並依調查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心智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推動資訊易讀措施及改善大眾運輸服務」會議。</p> <p>二、依問卷調查結果及上揭會議結論，心智障礙團體普遍認為公車路線圖無須調整，且認為調整呈現方式恐影響智能障礙者習慣及便利性；惟本市公共運輸處針對民眾常反映公車路線圖之建議事項（如放大字體），將納入 106 年全市路線圖更新案調整之參考。</p> <p><u>觀光傳播局</u>：</p> <p>一、《台北畫刊》持續提供每月文字檔予視障電子圖書館，以製作有聲書或供視障者以機器輔佐視讀或語音報讀；並視內容版面彈性</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宣傳無障礙餐廳資訊。</p> <p>二、本市旅服中心現場人員主動上前服務身障人士。</p> <p>三、本市觀光導覽地圖牌均已附加圖示以增加資訊易讀性。</p> <p><u>文化局</u>：</p> <p>一、委外場館：考量本局多數委外場館為自負盈虧，設置易讀相關設備有其困難；然各委外場館現場仍持續提供硬體設施(無障礙坡道、服務鈴、傳統媒體看板等)及現場人員走動式服務需求者。</p> <p>二、所屬機關：有關發展適合視障者讀取的節目單仍需研議。另官網也將開設無障礙專區，提供場館之無障礙設施、身障民眾購票優惠及身障票索取等相關資訊。</p> <p><u>體育局</u>：</p> <p>一、資訊服務</p> <p>1、本局官網取得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A+級無障礙網頁標章認</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證。</p> <p>2、本局場館設施租借管理系統導入系統語音認證碼語音服務及場地720度環景瀏覽功能。</p> <p>二、教育訓練</p> <p>1、今(105)年6月27日邀請邱滿艷教授與身障團體代表研商推動本局資訊易讀業務。</p> <p>2、今年7月21日及8月16日派員參加邱滿艷教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授之資訊易讀課程。</p> <p>3、今年8月15日辦理本局運動志工培訓課，邀請身障團體代表演講如何提供優質的無障礙服務。</p> <p><u>社會局</u>：</p> <p>一、為推動並了解易讀，本局及推動單位參觀現有易讀環境之陽明教養院，作為後續身障會館實施之參考。</p> <p>二、範圍於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公共區域及借用場地(體適能室及多感官</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室)執行資訊易讀推動，其處理原則如下：(1)化繁為簡，放大字體(2)文件轉譯--中英譯(3)插圖繪製-以實況照片為主(4)圖文配置(5)請使用者確認訊息是否清晰)</p> <p>三、 現已完成公共區域物品放置位置、相關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並已依類別請各使用者確認訊息清晰度(包含心智障礙類輕中度障礙者、視覺障礙者等)。12月份預計執行項目為"專業設備操作說明"(體適能室及多感官室)，後續完成後亦會請使用者再行確認。</p> <p>四、 106年度若有新增設施或需使用操作說明之需求，將再行新增。</p>		
8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2	<p><b>案由：</b>有關公民顧問團體建議「專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一案。</p> <p><b>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105.5.5第1屆第2次大會)：</b></p> <p>請建管處每年將「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p>	建築管理工程處	擬於每年度第1次會議中提報前年度「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果。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每年將「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執行成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次大會	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含審查程序及執行狀況不佳原因)。				果提本會報告(含審查程序及執行狀況不佳原因)。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 1 件，說明如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處理流程，提請 追認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局

### 說明：

- (一) 案係張君對於身障停車位無落實執行稽核，致被佔位及濫用，影響身障者行之權益，故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請停管處針對市內公有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製作「配偶或親屬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告示牌，並優先針對室內停車場先施作，請停管處於 12 月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大會報告辦理期程。
  2. 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請停管處納入對於停車場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中加強落實。
  3. 請停管處對於身障停車位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勸導情形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報告。

### 相關單位說明：

#### 停車管理工程處：

- (一) 依會議結論，本處將於本處轄管立體地下停車場身障車位旁設置告示，以提醒民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僅限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身心障礙者未搭乘車輛即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二)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背面，即有記載該證限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本人時持用，該證使用相關規定，持證者應有其認知，另於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查核身心障礙者是否實際乘載於車上或該趟次是否實際使用車輛，於查核權限(僅警察人員可請民眾提供證件查驗)及人力上實有困難，故於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相關告示，該資源支出無法達成相應成效，建議路邊維持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不另行增設識別證使用規定告示。

### 社會局：

本案停管處未確實依 105 年 9 月 22 日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且經瞭解目前新北市已有設置「配偶或親屬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告示牌，故應屬可行。另停管處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進行查核已牴觸當時會議決議。為落實身障者權益，應請停管處仍應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

- 一、請停管處仍依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於停車場設置「配偶或親屬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告示牌，及研擬將法規罰款規定一同標示，另制定相關宣導計畫，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位識別證稽核方式，請停管處及社會局另案召開會議研擬精進做法，並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市府改善及設計無障礙公園落實行動不便者社會參與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 (一) 落實《身權法》第 52 條社會參與權及各款項內容，檢視臺灣高齡社會為老殘、體弱者在居家附近可以聊天、交友、與忘年伙伴訴說心情的所在——社區鄰里公園。
- (二) 自 105 年起大小公園管理全屬公燈處負責。但是，公園障礙之問題仍然處處可見(如中正區/檔、文山區/檔)。
- (三) 建議解決方案之擬訂：請有關單位回應及研議有何積極性策略？有何改善計畫？有效管理模式及作為？

**相關單位說明：**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有關貴單位所提報中正區與文山區鄰里公園的缺失，本處因今年度接收鄰里公園，鄰里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本處也有陸續再作改善，對於現場無障礙坡道，會

考量現地狀況，適時更改。公園內涼亭動線規畫也洽詢當地里長里民使用性需求作改善。

**主席裁示：請公園處針對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及文山區無障礙環境缺失訂出改善期程計畫，並訂定優先改善項目，分區分期進行改善，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委員十九人之各委員來源及代表人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 (一) 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小組委員十九人。
- (二) 按 CRPD 精神及所倡言《沒有身障者的參與，請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再查台北市轄內身心障礙者(12 萬 2 千多)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民間相關機構(22 家)代表二人、民間相關團體(102 家)代表三人之設計委員代表有失障礙者自己發聲之能量與群體人數等量之配備思維，亦不足朝向全面性、功能性之涵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身心障礙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各類(障)別對象為重，顯係有失障礙者主體性、普遍性之代表意義與廣泛性發聲來源管道。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四) 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對象，各有其服務需求度及問題樣態、樣貌與研議政策發展等不同或共同議題等訴求，又障礙類別間服務內容與需求性密度亦有其差異性。故而修正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八大類別障礙對象各一名(計八名)，監護人代表二名，民間相關機構二名，民間相關團體三名，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代表三名。以及社政機關首長一名，合計 19 名。並將各局處代表改為列席代表，避免球員兼裁判角色。
- (五) 落實「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規定強調即同一人(自然人)於「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之應以同一「自然人」為主體，委員續聘(派)不得以身心障礙者、監護人代表、機構(非自然人)、團體(非自然人)等任期不同屬性間交互掩護、轉換身分交叉選任，使之成為萬代委員職務徒增笑柄！
- (六) 要點相關修正如下：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對照表

修正後	原要點	說明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選任、聘(派)兼之：</p> <p>(一) 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p> <p>(二) 身心障礙者代表八人。</p> <p>(二) 監護人代表二人。</p> <p>(三) 民間相關機構</p>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p>	<p>分析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原《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二、本小組委員…：(九)身心障礙者(12萬2千多)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十)民間相關機構(22家)代表二人、(十一)民間相關團體(102家)代表三人合計為七人。</li> <li>按 CRPD 精神及所倡言《沒有身障者的參與，請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再查台北市轄內身心障礙者(12萬2千多)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十)民間相關機構(22家)代表二人、(十一)民間相關團體(89家)代表三人之設計委員代表有失障礙者自己發聲之能量與群體人數等量之配備思維，亦不足朝向全面性、功能性之涵概《身心障礙者權益</li> </ol>



代表二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

(四)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

本府各機關為列席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 (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
- (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
- (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
- (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

(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

(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

(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

(八) 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

(九)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

(十)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

(十一)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

保障法》第五條身心障礙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各類(障)別對象為重，顯係有失障礙者主體性、普遍性之代表意義與廣泛性發聲來源管道。

3. 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對象，各有其服務需求度及問題樣態、樣貌與研議政策發展等不同或共同議題等訴求，又障礙類別間服務內容與需求性密度亦有其差異性。

建議：

1.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委員代表以身心障礙者、監護人、民間相關機構、民間相關團體、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等代表為主。
2. 修正將各局處代表(業務單位避免球員兼裁判角色)改為列席代表：
  - (一)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 交通局代表一人。
  - (三) 勞動局代表一人。
  - (四) 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五)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 文化局代表一人。
  - (七) 體育局代表一人。
3. 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八大類別障礙對象各一名(計八名)，監護人代表二名，民間相關機構二名，民間相關團體三名，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代表三名。以及社政機關首長一名，合計19名。
4. 落實「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規定強調即同一人(自然人)於「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之應以同一「自然人」為主體，委員續聘(派)不得以身心障礙者、監護人代表、機構

<p>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為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非自然人)、團體(非自然人)等任期不同屬性間交互掩護、轉換身分交叉選任，使之成為萬代委員職務徒增笑柄！</p>
---	--	---

## 相關單位說明：

### 社會局：

- 一、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委員代表包含府外相關局處代表共 9 名、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 3 名、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 2 名、民間相關機構 2 名、民間相關團體 3 名，共計 19 名；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略以：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先予陳明。
- 二、針對陳委員提案，本局說明及建議如下：
  - (一)應維持各局處代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係依法設置。另依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各項身障者權益項目執行涉及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為確保各局處之參與性，故建議仍維持本小組各局處之代表人數。
  - (二)兼顧身障者障礙類別及監護人代表性：依目前身權法八大類分法，部分障礙類別歸為同一類(例如視障與聽障為第二類)，若以該分類進行推選，恐導致部分障礙類別消失。為符合現行身障者實務上分類並兼顧各障別代表權利，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改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 7 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障、視障、聽語障、肢障及綜合<罕病、重器障、顏損等>)，另增加監護人代表 2 名。

(三)增加同一人以「自然人」認定之規定：為避免本小組府外委員以不同屬性(民間團體、機構)代表兼轉換身分重複選任，同意依委員意見增加自然人之規定。

三、綜上，擬修正本小組要點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府內相關局處代表共 9 名、身心障礙者代表 7 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障、視障、聽語障、肢障及綜合<罕病、重器障、顏損等>)、身心障礙者監護人代表 2 名、民間相關機構 1 名、民間相關團體 3 名，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 3 名，共計 25 名。

(二)第二點第三項：依陳委員建議，修正為「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自然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第六點第二項：增加工作小組所需費用，由建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依社會局所提版本修正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另第六點第二項，有關無障礙環境工作小組所需費用一節，請於會後協調有共識後再訂定。

**案由三：**追蹤促請本府停管處設計公有停車場之電子式收費方式運用悠遊卡設定優惠模式以利身障者進出停車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一、本案係前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提至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進行討論，相關內容如下：

(一)背景說明：摘錄報導引用

「台中電子式收費停車場 不利身障者進出

2015 年 05 月 18 日 21:16 陳世宗／台中報導

台中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停車證，讓身障人士可以享有停車優惠，然而市議員江肇國卻發現，由於許多公有停車場都以電子機械式收費，並無管理人員在場，造成身障人士開車進出停車場時，必須透過撥打電話、對講機的方式確認身分，才能享有優惠，相當不便。」從本案問題中同時看見臺北市之公有停車場也是如此的狀態模式對待，讓不便者更加不便！說穿了只是為了防止弊端！不相信使用者非本人駕駛之行為及悠遊卡非當事人所持有！如此心態讓管

理者得以全面性按「嫌疑犯」來對待一些自行開車的身障者思維作亂，未審先判，傷害之大也。若果，這不是歧視，那什麼叫歧視！

(二)按捷運局表示在捷運全線各站所屬停車場皆有設計身障者停車使用悠遊卡(愛心卡)直接由刷卡系統減免 4 小時優惠計價之方式進出場作業施行多年。如此方便行動不便者，特別是自行開車之輪椅者不用到處找陌生或環境障礙的核銷處(管理中心)或管理人，如此運用科技系統、方便性又人性化的服務模式值得嘉許與稱讚。

(三)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 次大會解除列管，該次主席裁示為：「請停管處加速辦理」。

(三)有關追蹤停車場刷卡案，經停管處回復如下：

本處前於 2 處停車場嘗試調整系統，為試辦身心障礙者持愛心悠遊卡免銷單出場，惟考量悠遊卡設定時，身心障礙者確實有到場，然而後續使用該悠遊卡時，身心障礙者是否有乘載事實並無法確認。因身心障礙停車優惠係提供予身心障礙者本人，在不確定本人是否有用車事實情況下，無法以免銷單方式提供優惠。」按一般身障者自有名下的車輛會自己開車為多，就像他的腳一樣代步出門工作或社會參與活動，至於少數違規似有疑慮借卡/冒卡之人(現行犯)就去抓吧！用刑法之詐欺罪或偽造文書罪提起告訴繩之以法以正視聽，以保護守法者不要一再被汙名化對待。

## 二、建議解決方案之擬訂：

1. 請本府停管處比照捷運公司設計停車場電子式收費方式身障者開車使用悠遊卡設定優惠模式作業服務。
2. 首先以公有及招標委外營運之路外停車場、地下室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等地點辦理。並且以身障者名下登記之車輛、持有駕駛執照、身障專用車牌等 3 要件者/車輛先行試辦。

## 相關單位：

## 停車管理工程處：

請停管處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邀請社會局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執行方式，參考委員建議研擬可行作法，過程中並邀集身心障礙者參與，於下次會議報告研擬結果。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對於使用呼吸器身心障礙者未納入台電停電通知名單中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主席裁示：本案本府係由衛生局主責辦理，請衛生局協助了解並進行處理。

案由二：反映捷運公司於捷運站內未提供行動不便者推輪椅協助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動不便者或拄拐杖者搭乘捷運，目前捷運公司以人力不足為由，僅提供輪椅借用服務，未提供服務人員推輪椅搭乘捷運之服務，影響部分民眾搭乘權益，若服務人力不足是否可以擴充人力，請捷運公司說明，。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主席裁示：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柒、散會(下午5時整)